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宁波银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节余情况**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项目名称、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含利息收入)
1	出境游业务平台	55,033.64	227.94	55,187.53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4,966.36	640.00	15,201.26
合计		<b>70,000.00</b>	<b>867.94</b>	<b>70,388.79</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合计70,388.7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公司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5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为了更为合理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1）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建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子项目“实体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天津、上海实体门店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在当地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众信悠哉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地区实体门店）、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实体门店）。

##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两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出境游业务平台	55,033.64	227.94	0.41%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天津众信悠哉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地区实体门店）、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实体门店）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4,966.36	640.00	4.28%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b>合计</b>	<b>70,000.00</b>	<b>867.94</b>			

### （一）“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天津众信悠哉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地区实体门店）、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实体门店），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5,033.64万元。出境游平台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升级、实体零售门店拓展（北京、天津及北方周边省份、上海、南部地区127个实体店）、自由行、奇迹（高端旅游）、体育旅游、健康旅游等6个子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27.94万元，投资进度0.41%，主要用于新设零售门店装修费、固定资产等投入，剩余募集资金55,187.53万元（含利

息收入)。

## (二)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966.36万元，包括软件系统建设和硬件投入等资本性支出。“‘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包含营销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服务中心、资源中心、决策中心六个子系统，为出境游、整合营销服务、游学及留学教育、移民置业、健康医疗、出境及海外金融、保险等各类出境服务业务进行大数据管理分析，发现消费者需求，同时整合内部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为各类出境服务业务提供全方位后台支持，为企业全方位的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基础建设主要为技术人员工资、租赁软件、云服务器等费用支出，该等费用因不属于资本化支出，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40.00万元，投资进度4.28%，主要用于外包软件开发支出等资本化投入，剩余募集资金15,201.26万元（含利息收入）。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 (一) “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变更原因

“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立项时间较早，以自建方式实施，主要内容为实体零售门店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见效速度慢。且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办公设备、装修费等资本性投资。

2017年以来随着线上旅游渗透率增速放缓，以携程为首的在线旅游企业开始了线下门店的布局。如：携程通过收购“旅游百事通”取得5000多家门店，该门店均可以在线下分销携程产品；计划以“携程旅游”、“去哪儿”品牌通过加盟方式在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的二三线城市大规模开设门店，截至2019年底携程系门店数量已将近8000家。

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加快众信旅游零售板块全国性战略布局，真正将“众信旅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零售品牌，公司于2018年开始实施合伙

人零售门店拓展方式，截至2019年底，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西、河北、河南、内蒙古、云南、湖北、福建、甘肃、陕西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门店超过700家，其中合伙人门店超过600家。公司合伙人门店数量已经远超过募投计划中开设实体零售门店的数量（127家）。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促进各板块业务发展，同意将零售业务板块逐步整合至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自2020年1月1日起逐步转移。零售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也正在稳步推进中。

鉴于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零售业务拓展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即以合伙人门店为主，项目方案已不适应业务发展计划，且募投资金仅限用于办公设备、装修费等资本性支出，不能为新的业务拓展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如公司开设直营门店，将以自有资金建设。

## （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变更原因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随着当今通信技术发展、5G牌照的发放，大数据、物联网、AR等技术在旅游行业的深度运用，不断提供旅游延展服务，新型技术蓄势待发，这将促进企业深入旅游相关领域、开展多种方式的异业合作等实现迭代升级，致使整个“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基础架构、技术模型需适应未来的发展，包括开发团队的人员配置也需要优化。随着新一轮产业革命的到来，区块链作为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将会对旅游产业链上下游诸多要素和节点进行管理，优化各链条的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提升协同效率，进而为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系统化的支撑。

鉴于目前“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基础建设主要为技术人员工资、租赁软件、云服务器等费用支出，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原项目的基础架构、技术模型等需要适应新技术发展进行调整，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故公司决定变更“‘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仍然会对集团各业务板块信息化系统进行持续投入，并通过外部合作、研发等方式探索新技术与旅游

行业、公司的结合与运用。

### （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公司零售业务拓展方式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合计70,388.7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并将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说明和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

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承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70,388.7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70,388.7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